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01)

公佈

收購江西盛安城市安全信息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萬友工程與賣方就收購盛安城市安全訂立協議。盛安城市安全從事消防聯網監控系統及消防維護保養系統之設立。

收購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將由萬友工程以現金支付。賣方將向盛安城市安全注入已收取之總代價，藉此擴大其註冊資本。收購後，萬友工程亦將向盛安城市安全再注資人民幣8,000,000元（全部以現金注入），以繳足其所佔擴大註冊資本之部分。

萬友工程將擁有盛安城市安全51.61%股本權益。

本公佈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將收購之資產

茲提述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有關訂立一份無約束力意向書收購江西盛安城市安全信息發展有限公司（「盛安城市安全」）之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福建萬友消防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萬友工程」）與馮權輝先生及鄧評韜先生（「賣方」）（兩人共擁有盛安城市安全100%權益）訂立協議，收購盛安城市安全51.61%權益。馮權輝先生及鄧評韜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代價及付款條款

萬友工程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將全部以現金支付。盛安城市安全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元擴大至人民幣15,500,000元。賣方將向盛安城市安全注入已收取之總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藉此繳足其所佔擴大註冊資本之部分。與此同時，萬友工程將向盛安城市安全再注資人民幣8,000,000元（全部以現金注入），以繳足經擴大註冊資本餘下部分。總額人民幣15,000,000元將於獲得有關當局批准重組盛安城市安全，以及更換營業牌照及其他有關文件完成後支付。收購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將以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九月進行新股配售以留作開發新產品之所得款項撥付，而注資額人民幣8,000,000元則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於收購及注資後，盛安城市安全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51.61%股本權益將由萬友工程持有，其餘48.39%權益將由賣方擁有。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根據盛安城市安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資產淨值、其擁有之專業技術價值及其未來前景釐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其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40,000元。其資產主要指所擁有的設備及包括聯網監察系統的專業技術開發成本，而其負債則主要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應付供應商款項及為數約人民幣8,000,000元的應付賣方款項（該款項將不會由本集團承擔）。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安城市安全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03,000元及人民幣85,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盈利分別為人民幣215,000元及人民幣188,000元。

盛安城市安全的董事會將由5名董事組成，當中3名董事及主席將由本集團於緊隨收購完成後提名出任。

有關盛安城市安全之資料及收購之理由

盛安城市安全為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消防聯網監控系統及消防維護保養系統之研究及開發，亦提供系統集成及維護保養服務，包括該等消防系統整改及維護保養。盛安城市安全現已成立並經營江西省內唯一一個消防遠程自動網絡監控中心。盛安城市安全於二零零四年獲江西省消防協會及江西省公安消防總隊批授於江西省成立及經營消防遠程網絡監控中心的權利，其網絡產品已於中國取得七項國家專利。盛安城市安全已與江西省的研究院及大學制訂多項研究合作項目，共同發展該等系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之業務目標包括開發消防聯網監控系統，其透過互聯網寬帶多媒體資訊技術監控分散在各個大樓的火災報警自動控制系統，並通過實地語音及視像資訊與119火警緊急中心連接。董事認為，消防聯網監控系統之應用實為消防行業發展之趨勢，並能改善消防系統保養及維護水準。董事認為，與一家具備相關營運經驗之公司合作，較諸自行開發更為有效及更

具效益。此外，董事預期，透過將本集團之營銷實力與盛安城市安全之技術力量結合，將可產生協同效應。藉與盛安城市安全合作，本集團可建立江西省消防系統維護市場之首項業務。同時，江西省的消防聯網監控系統模型將可於全國應用，從而為本集團提供堅實基礎，拓展全國的消防系統維護市場。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代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江雄先生（執行董事）
江清先生（執行董事）
陳樹泉先生（執行董事）
陳少達先生（執行董事）
柏利豪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佐芬女士（非執行董事）
劉式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且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佈」頁內供瀏覽。